遊　說　行　為　進　行　之　流　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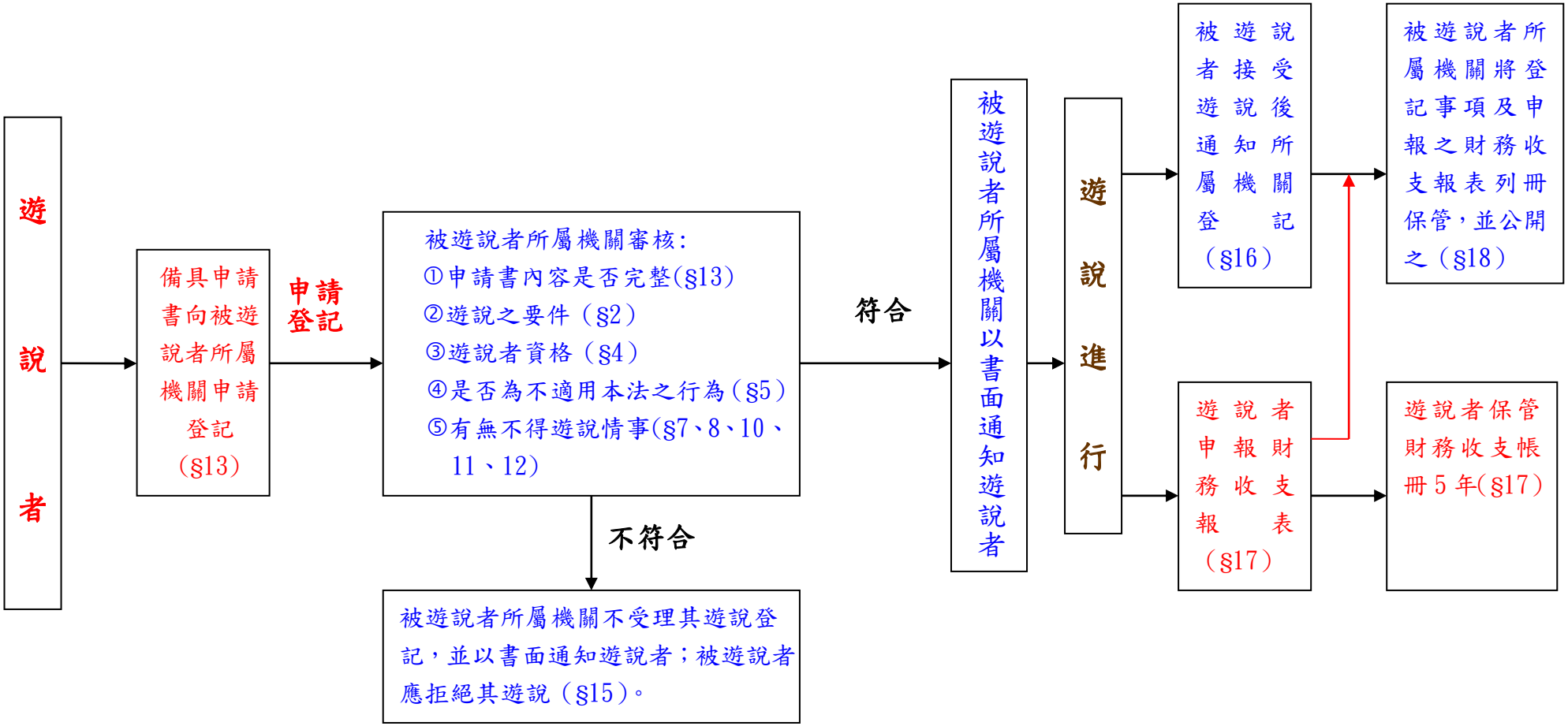
遊說者
備具申請書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（§13）
申請登記
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審核：
①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(§13)
②遊說之要件（§2）
③遊說者資格（§4）
④是否為不適用本法之行為(§5)
⑤有無不得遊說情事(§7、8、10、11、12)
符合
不符合
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不受理其遊說登記，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；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（§15）。
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以書面通知遊說者
遊說進行
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通知所屬機關登記（§16）
遊說者申報財務收支報表（§17）
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將登記事項及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列冊保管，並公開之（§18）
遊說者保管財務收支帳冊5年(§17)